- 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三案,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- 李委員貴敏: (13 時 52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、徐欣瑩、陳碧涵等 15 人,鑑於國際組織乃是台灣參與國際事務的主要平台,亦是爭取國家應有權益的主要發聲管道,台灣需要長期、深入地參與各類國際組織,因此對嫻熟國際組織運作之專業人才需求甚般。又鑑於實際於國際組織內部任職、參與其運作乃是磨練人才,累積其跨國合作經驗及視野的最佳機會。為滿足台灣未來之國際事務人才需求,並深化國人對國際組織之參與,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,儘速研擬方案,定期蒐集各國際組織之徵才資訊,並鼓勵國人前往謀職,同時邀請各國際組織來台徵才,擴大國人參與國際組織運作之深度與廣度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## 第三案:

本院委員李貴敏、陳鎮湘、徐欣瑩、陳碧涵等 15 人,鑑於國際組織乃是台灣參與國際事務的主要 平台,亦是爭取國家應有權益的主要發聲管道,台灣須要長期、深入地參與各類國際組織,因 此對嫻熟國際組織運作之專業人才需求甚殷。又鑑於實際於國際組織內部任職、參與其運作乃 是磨練人才,累積其跨國合作經驗及視野的最佳機會。為滿足台灣未來之國際事務人才需求, 並深化國人對國際組織之參與,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,儘速研擬方案,定期蒐集各國際 組織之徵才資訊,並鼓勵國人前往謀職,同時邀請各國際組織來台徵才,擴大國人參與國際組織運作之深度與廣度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國際組織乃是台灣參與國際事務的主要平台,台灣可藉以掌握國際各種發展趨勢之第一 手資訊,更是台灣爭取國家應有權益的主要發聲管道,因此,台灣須要大量嫻熟國際組織運作 之專業人才長期、深入地參與各類國際組織。
- 二、熟悉國際組織人才之培養,除透過政府長期與之接觸外,藉由在組織內部任職,瞭解組織之運作狀況,並與各國政府接觸,乃是快速磨練人才,累積其跨國合作經驗、視野的管道。
- 三、為台灣未來之國際利益,爭取國際曝光及發聲管道,台灣應迅速培養相關人才。爰建請 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,儘速研擬方案,定期蒐集各國際組織之徵才資訊,並鼓勵國人爭取、任 職,同時邀請各國際組織來台徵才,擴大國人參與國際組織運作之深度與廣度。

提案人:李貴敏 陳鎮湘 徐欣瑩 陳碧涵

連署人:廖國棟 蔣乃辛 盧秀燕 江惠貞 王育敏

簡東明 賴士葆 林郁方 曾巨威 楊應雄

李慶華

- **主席:**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四案,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- **蔣委員乃辛**: (13 時 54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陳碧涵、呂玉玲、盧秀燕、江惠貞等 25 人,有鑑於近年來我國經濟發展停滯,已波及青年、高學歷人力之就業市場。為挽救失業

並提升國家人力資本,行政院曾結合 6 個部會辦理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」,但其執行 成效不佳,有待檢討,我國仍面臨青年高失業率及人才短缺問題。為有效降低青年失業率,本 席等要求行政院加強各部會提昇青年就業政策的聯繫平台;獎勵企業僱用無工作經驗年輕人; 檢討高等及技職教育,改善產學落差問題;提高青年創業獎勵與補助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 第四案: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陳碧涵、呂玉玲、盧秀燕、江惠貞等 24 人,有鑑於近年來我國經濟面臨嚴峻情勢,已波及青年、高學歷、研發及技術人力之就業市場。為維持就業能力,並提升國家人力資本,過去行政院曾提出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,結合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國科會、勞委會、農委會及青輔會等 6 個部會辦理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」,推動計有 16 個方案,包括大專畢業生就業與創業之 2 個方案、參與訓練進修之 1 個方案、從事行政及職涯輔導教學服務之 7 個方案、培育研究人才及研發之 6 個方案,但執行成效未見顯著,仍有如下缺失:(一)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,導致高學歷低薪問題惡化;(二)職業訓練離退訓率偏高,結訓後之就業率又未盡理想;(三)研究類型經費多數集中於公教研機構,不利於縮短產學落差;(四)後續因應措施不足,未就業比率仍高,故該計畫耗費鉅資,惟成效欠佳,我國仍面臨青年高失業率及人才短缺問題。為有效降低青年失業率,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加強各部會提昇青年就業政策的聯繫平台;獎勵企業僱用無工作經驗年輕人;檢討高等及技職教育,改善產學落差問題;研擬降低職訓離退率,加強職訓後的就業媒合;提高青年創業獎勵與補助金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:蔣乃辛 呂玉玲 陳碧涵 盧秀燕 江惠貞 連署人:廖國棟 陳淑慧 蘇清泉 呂學樟 邱文彦 詹凱臣 林德福 賴士葆 王育敏 林郁方 孔文吉 黃文玲 林明溱 楊玉欣 鄭天財 林正二 吳育仁 林鴻池 楊應雄

**主席**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五案,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: (13 時 55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4 人,有鑑於現行貿易商報運進口五噸以下往復式冷媒壓縮機,主要係供箱型、窗型冷暖氣機使用,依現行規定,海關可免予代徵貨物稅,應俟產製成箱型、窗型冷暖氣機出廠時,再行對空調產品課徵 20%貨物稅。但稅捐單位卻未積極取締部分廠商逃漏稅捐,以致守法廠商因成本原則無法降低售價,而涉嫌逃漏稅之廠商卻可以削價競爭,以黑心商品低價打擊合法廠商。建請財政部研擬嚴格追蹤壓縮機流向並直接在進口時比照 5 噸以上之壓縮機直接課徵貨物稅;或只有製造廠可以辦理進口,以同時嚴格管控製造廠壓縮機流向,建立一套完整的課稅制度,讓所有業者均可公平納稅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## 第五案: